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